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0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0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53,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公司以坐落于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的自有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不超过0.08%/年的担保费率向TCL科技支付担保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